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18〕85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发布《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河北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

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河北工业大学

2018年4月3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河北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导师队伍是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关键，各学科应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导师的资格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聘任和管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实施；硕士生导师的资格审核、聘任和管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开展，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五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及学校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高度责任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与业务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

(三)关心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联系实习实践基地，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条件，按照学校要求为研究生提供科研和生活资助。

(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选拔、推荐优秀研究生，同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

(五)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指导督促实施。

(六)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主持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基础，扩大学术视野。

(七)根据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指导研究生阅读国内外文献资料，选好学位论文题目。

(八)定期检查研究生科研、实习工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学术论文。

(九)指导研究生撰写学术和学位论文。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杜绝

学术不端行为，把好论文质量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

（十）做好因材施教，注意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十一）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第六条 导师的主要权利

（一）招收研究生时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选取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二）获批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要学术成果的导师，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先获得人员安排、相关设备和经费上的支持。

（三）为促进学科交叉和拓宽研究生专业知识面，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学科可组成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成员发挥各自的专长，做好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四）学校和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五）在校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时，须由导师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发表。

（六）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时，其导师按政策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三章 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团结同志，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起到学术带头人的作用。

(二)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新增博士生导师年龄在申请当年12月31日前应未满56周岁。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能按要求提供博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四)有培养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质量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无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近三年授位的硕士生无质量问题。

(五)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奖励(前7名)、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个不同项目的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前3名)。并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第1名)1项，并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长期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理工类学科申请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管理类学科申请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4. 专利技术转让费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同一篇论文审核有效期内仅限一人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可重复使用。

（六）获批“元光学者”称号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引进人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认定。

（七）获批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列入次年招生计划中。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团结同志，在学科建设中能起到较重要作用。

（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新增硕士生导师年龄在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前应未满 56 周岁。

(三)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无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 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和工程技术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能提供硕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五)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奖励（前 7 名）、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或横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第一承担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其它学科申请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同一篇论文审核有效期内仅限一人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可重复使用。

(六) 获批“元光学者”称号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引进人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认定。

（七）获批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当年及次年招生资格免审，直接列入招生计划中。

第四章 新增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第九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引进竞争机制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同时考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确定每次审定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名额，并将名额分配到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各学院应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各学院可根据学位授权点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具体标准，其标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河北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和目前承担项目合同、项目批准通知、认定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提交至所申报学科学位点所在学院。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或本学院制定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和表决，出席人数应达到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为通过。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后报研究生院复核并公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的申请者初步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五)公示。研究生院将初步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六)异议与仲裁。对审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然后作出仲裁。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异议,转交有关部门调查,调查结果的书面意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各学院应制定相关标准和程序,其标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其程序参照第九条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并完成对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审批工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回避。导师资格审核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到本人和亲属的,不能参加组织、评议和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导师的考核与招生

第十二条 新取得任职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在招收到博士生

后，方可被聘任为博士生导师，开始享受博士生导师待遇。

第十三条 导师考核包含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研究生培养情况两部分，每三到五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时导师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学校招生资格审核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名额的具体分配。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发展、社会需求及学校总体规划、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与导师考核结果等，结合国家下达的博士生、硕士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院确定各学位授权点的年度招生名额，经主管校长同意后下达到各学院执行。

第六章 导师资格暂停与退出

第十六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一年，一年后经申请可同意恢复招生。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相应层次导师资格，再次获得导师资格需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连续四年未招生或招生后五年内未培养出一位博士的博士生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未招生或招生后四年内未培养出一位硕士的硕士生导师，取消硕士生导师资

格。被取消资格导师的所属在读研究生，由其所在学位点负责人指定导师继续负责指导研究生并完成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兼职导师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校政字〔2015〕70号）废止。